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3〕74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补考事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现将我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补考信息公布，请务必通知到相关学生。补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补考预计在开学初举行，考试安排详见教务处考务科通知。

二、本次补考仅针对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。

三、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(黔商院发〔2018〕182号)，以下情况不予补考：

(一) 实践课程考核不及格，不予补考，需重修。

(二) 通识选修课程(公选)考核不及格,不予补考,需另选课程修读。

(三) 考试作弊者,不予补考,需重修。

(四)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,不予补考,需重修。

四、对期末成绩有异议的学生,请于2023年8月17日-8月21日联系任课教师,经教师认可确有错误,持任课教师填写的《贵州商学院成绩更改审批表》,至思齐楼119办公室黄老师处进行成绩修改。

五、除以上情况外,对补考名单仍有疑问,如应有补考课程但在补考名单中未显示等,请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于2023年8月17日-8月21日至思齐楼119办公室黄老师处办理。

六、补考信息汇总表中所有学生的学籍状态均为在籍。

附件:1. 贵州商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予以补考课程信息汇总表

2. 贵州商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不予补考课程信息汇总表

